岗位信息发布服务指南

一、服务对象

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

二、办理材料

1.营业执照。

2.招聘简章。

三、办理流程

1.企业申请。登录天津政府公共就业服务网，根据营业执照信息进行注册，通过发布新职位模块进行信息录入，提交后待审核。

2.职位审核。公共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相关信息（是否含有就业歧视等内容），合格后进行岗位发布。审核结果及意见推送至单位联系人。

四、服务部门

市区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职工参保登记服务指南

一、服务对象

企业职工

二、所需材料

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1份）

三、服务流程

1.用人单位向单位登记地社保分中心申请办理人员增加申报；

2.柜员受理用人单位申报；

3.办理完成。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服务指南

一、服务对象

企业职工

二、所需材料

1.参保人有效证件（身份证、居住证、护照、社保卡等）（原件）；

2.《待遇领取地确认表》（原件）（需区人社局审批待遇领取地的人员提供）；

3.《缴费延长地确认表》（原件）（需区人社局审批缴费延长地的人员提供）；

4.批准转入的人员提供人力社保行政部门的审批表及其相关材料（原件）；

5.参保人户口簿或《承诺书》（原件）（首次参保时，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的本市户籍人员提供）；

6.遇特殊情况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服务流程

（一）现场办理

经办人员携带相关材料到柜台现场办理。

（二）网上办理

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申请办理；

可通过天津市人社局网上办事大厅（个人网厅），网办地址：http://hrss.tj.gov.cn；天津政务网”官网办理，网办地址：http://www.tj.gov.cn。

（三）掌上办理

登录“掌上12333”“天津人力社保”等具有电子社保卡功能的APP，办理该业务。

就业登记服务指南

一、服务对象

就业登记、退工备案面向各类用人单位；灵活就业登记面向从事灵活就业的劳动者。

二、服务渠道

（一）就业登记和新签劳动合同备案

1.登录“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上办事大厅”在线办理；

2.到市、区任意一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参保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办理。

（二）灵活就业登记

到任意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街道（乡镇）平台。

（三）退工备案

用人单位持《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退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分区花名册》，到全市任意一家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

四、服务部门

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服务指南

一、服务对象

凡具有本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未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1. 4050人员：女年满40周岁、男年满50周岁，缴纳失业保险费满6个月，且无农村承包土地的人员。

2.零就业家庭人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且无农村承包土地的人员。家庭成员指父母、未婚子女及离婚、丧偶子女（本人无未婚子女的）。每个零就业家庭只限一人申请认定。

3.长期失业者：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一年及以上、近一年内每季度至少接受一次公共就业服务，但仍未实现就业，且无农村承包土地的人员。

4.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戒毒康复后一直未就业，且无农村承包土地的人员。

5.低保家庭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中的人员。

6.需赡养（抚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直系亲属患有严重的尿毒症、癌症、糖尿病并发症、肺心病、红斑狼疮、偏瘫、精神病、血友病、人体器脏移植后抗排异治疗的人员。申请人已婚的，其直系亲属是指其配偶及未婚子女；申请人未婚、离婚、丧偶的，其直系亲属是指其父母及未婚子女。同一个被赡养（抚养）人，只能有一名直系亲属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7.单亲家庭人员：处于未婚、离婚、丧偶状态，需抚养未成年子女或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在学子女的人员。

8. 残疾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人员。

9.退役军人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退出现役后一直未就业的人员。

10.毕业一年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具有全日制专科（高职）及以上学历，毕业时间超过一年且一直未就业的人员。

11.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可以认定为就业困难的其他人员。

二、所需材料

申请人持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向常住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常住地未设立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由常住地所在区人社局在辖区内就近指定受理单位。下列人员还须分别提供以下材料：

1．零就业家庭人员：家庭成员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婚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丧偶的，提供相关材料。

2．刑满释放、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刑满释放、戒毒康复相关材料。

3．低保家庭人员：提供《低保家庭确认通知书》。

4．需赡养（抚养）患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提供二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和1年内治疗病历（病退人员无需提供上述材料）。

5．单亲家庭人员：离婚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丧偶的，提供相关材料；抚养领养或过继子女的，提供《收养登记证》或其他相关材料，以及所抚养子女的在学材料。

6．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7．退役军人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退役军人相关材料。

8．毕业一年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三、服务流程

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由本人向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提出申请；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街道（乡镇）就业服务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区人社局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逐级反馈认定结果，由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告知申请人。

四、服务部门

各区人社局、街道（乡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就业服务平台。

企业吸纳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服务指南

一、服务对象

企业吸纳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1.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信用良好；

2.与被吸纳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依法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服务范围

1.养老服务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脱贫人口、本市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困难村劳动力的，给予企业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

2.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吸纳零就业家庭人员、单亲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以及其他女年满35周岁、男年满45周岁就业困难人员，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脱贫人口的，给予企业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

3.其他企业吸纳零就业家庭人员、单亲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以及其他女年满35周岁、男年满45周岁就业困难人员、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脱贫人口的，给予企业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

4.除养老服务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制家政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吸纳女未满35周岁、男未满45周岁的长期失业者、残疾人、复转军人、刑满释放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企业最长1年五项社保补贴。

三、服务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每月25日前，填写《社保、岗位补贴申报表》，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2.审核。区人社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公示。对审核合格的，区人社局将申请享受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

4.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局于次月初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

四、补贴标准

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40%。社保补贴标准按照本市当年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和单位的缴费比例确定，其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按照单位实际缴费比例确定；医疗保险按照大病统筹缴费比例确定；工伤保险按照单位实际缴费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0.4%。

五、服务部门

各区人社局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服务指南

一、服务范围

企业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至24岁青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1个月以上。

二、补贴标准

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服务流程

1.企业填写《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2.区人社部门通过人社信息系统对就业登记、社保缴纳等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审核合格的，区人社部门将申请享受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部门于次月初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

四、服务部门

各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补贴服务指南

一、服务对象

本市企业职工、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学年学生、灵活就业人员等劳动者。

二、补贴标准

根据我市年度《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培训补贴标准目录》确定的补贴标准和该职业的紧缺程度，按照技师及以上等级，补贴100%，技师及以下等级，非常紧缺100%、紧缺90%、一般紧缺80%的标准，享受培训补贴。其中，企业职工培训由企业组织职工开展，补贴给付企业；其他人员培训由学员自行选择培训机构参加，补贴给付培训机构。

三、服务流程

（一）企业组织职工参加培训，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1.有条件的企业可设立企业培训中心，通过企业培训中心对自己的职工开展培训。设立企业培训中心，按照《关于印发〈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实施细则〉等五个文件的通知》（津人才办〔2019〕6号）实施。培训中心向辖区人社局提出开班申请，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开展培训，主动接受市和区人社部门的检查和抽查。培训合格后，由区人社局将培训补贴拨付企业。

2.企业也可委托职业院校、职业培训学校等培训机构开展职工技能培训。企业需做好职工培训组织工作，由培训机构履行开班申请、补贴申请等相关手续。培训合格后，区人社局直接将培训补贴拨付给企业，企业再根据委托协议向培训机构支付培训费用。

（二）其他人员培训。有培训意愿的学员自行联系职业院校、职业培训学校等培训机构，按照培训机构要求按时参加培训，由区人社局对班期学员身份、出勤、考核等情况进行审核、公示，符合条件的，将补贴发放培训机构。

四、服务部门

各区人社局

金融助企稳岗扩岗贷款服务指南

一、服务对象

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具有较好示范和带动效应的小微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经各区人社部门认定的稳岗扩岗优质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突出的稳产保供企业，就业弹性大、民生关联度高的养老、托育、家政、餐饮、外卖配送等行业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外出务工返乡人员、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较多的企业。

二、服务范围

1.企业成立1年以上。

2.企业用工人数不少于10人。

3.上年度用工人数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

4.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三、办理流程

1.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申请贷款需要提供的资料，向坐落地或注册地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天津分行）各管辖分支行，提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市人社局定期向中行天津分行推荐稳岗扩岗专项贷款企业名单。

2.资格审核。各区人社部门协助中行天津分行各管辖分支行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重点核实吸纳就业人数、稳岗情况、近2年缴纳社保人数及社保缴费金额等情况。

3.银行审查。中行天津分行各管辖分支行与申请企业联系对接，对企业资质、项目投向、信用结构等方面进行初步评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开展授信评审等工作，对项目状况、投资回收、风险防控等进行独立审贷、自主放贷。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授信评审。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由中行天津分行各管辖分支行及时通知申请企业。

四、服务部门

各区人社局、中行天津分行及各管辖分支行

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指南

一、贷款范围和条件

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包括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在本市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等经营实体，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创业人员，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

（2）创办经营实体并按规定进行登记注册；

（3）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借款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2.在本市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3）当年新招用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二、规定条件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

三、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本市全日制高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落户5年内“海河英才”、“项目+团队”成员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最高额度上浮至50万元，以同一个“项目+团队”成员共同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2.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3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2年。经办银行认可，可展期1次，期限不超过1年。同一借款人累计创业担保贷款不超过3次。

3.创业担保贷款利率采用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方式确定，以LPR加50个基点为上限。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具体数值由经办银行根据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

四、贴息管理

1.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

2.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实行“先付后贴”方式。借款人开始付息后，经办银行按季度向人社部门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拨付贴息资金。

五、服务部门

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受理重点创业群体、“项目+团队”成员、各类创业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各区人社部门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受理辖区内各类创业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技能提升补贴服务指南

一、服务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1.在本市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职工，申请时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2个月，在职期间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证书），且证书等级为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的；

2.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本市领取失业保险金，在此期间取得证书，且证书等级为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的。

非企业单位和以灵活就业形式参保人员，以及申请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在申领技能提升补贴范围。

二、补贴标准

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补贴按每人每证一次性发放，每人每年只可享受一次补贴（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且不得与职业培训费补贴重复享受。

同一职业（工种）先行取得高等级证书或已申报享受了高等级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

三、服务流程

（一）申请。符合申领条件人员，在证书核发之日（以证书上日期为准，且证书日期应在2023年12月31日前）起12个月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证书原件，填写《天津市技能提升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到社保分中心提出申请。也可通过“天津人力社保”手机APP或天津市人社局网上办事大厅申请。

（二）审核。各社保分中心接到申请后，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核实证书。对企业职工申请的，审核证书核发时是否在企业参保和失业保险参保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申请的，审核证书核发日期是否在申领失业保险金期间。各社保分中心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三）拨付。符合补贴条件的，各社保分中心汇总补贴人员数据。市社保中心在市人社局官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自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补贴。

一次性扩岗补助服务指南

一、服务对象

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我市参保企业，可申请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劳务派遣单位暂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是指2021年7月份和2022年7月份后，本市教育部门移交的实名制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比对下发的高校毕业生信息。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是指在本市进行失业登记，2023年失业登记处于有效状态，后被企业招用参保，且招用时年龄在16-24岁（年龄计算到月）的人员。

二、补助标准

每招用一名人员，一次性给予企业1000元补助。同一人员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三、服务流程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实施“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市社保中心按月将参保人员信息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省内部业务协同平台“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本市教育部门移交的实名制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名单，登记失业信息进行比对，确认人员身份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向企业发送信息，经企业确认并公示合格后，将一次性扩岗补助拨付企业。

企业也可于2023年12月31日（含）前，填写《天津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表》，向参保所在地社保分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招用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或通过天津人社网厅提出申请。

就业见习服务指南

一、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可以申办就业见习基地。

1.生产经营满2年，内部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经营，信用良好，在职职工人数10人以上（劳务派遣机构在职职工不包括派遣员工），生产经营场地面积不少于100m2。

2.能够提供符合青年就业能力提升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见习岗位，具备开展就业见习的场地、设备设施等条件，具有完善的就业见习管理标准和规程，每年可安排10名以上见习人员参加见习。

3.配备专门的带教人员，为见习人员安排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的见习活动，每名带教人员最多同时带教5名见习人员。

各类产业园、科技园等产业资源集聚载体，以及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经市人社局同意，可以申办见习基地。

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规模较大、经济社会效益良好，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的用人单位，经市人社局同意可适当放宽申办条件。

二、服务流程

用人单位申办就业见习基地，可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向坐落地区人社局提出申请，提交《天津市就业见习基地申报审核表》、经营场所房产证明和租赁合同（自有房屋无需提供）等相关材料。

三、就业见习人员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1.本市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的全日制在校生（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至毕业当年6月30日）；

2.全日制高职及以上学历的本市院校或外地院校本市生源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3.具有本市户籍、登记失业的16至24岁失业青年。

四、补贴标准

1.生活费补贴：根据每月实际见习人数，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就业见习基地见习人员生活费补贴。

2.带教费补贴：根据每月实际见习人数，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基地带教费补贴。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补贴：根据每月实际见习人数，按照每人每月1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基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补贴。

4.见习留用奖励：对留用本单位见习满3个月的见习人员，在见习结束后30日内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按照每留用1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基地留用奖励。

五、服务流程

1.就业见习基地应当在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持上月《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补贴人员花名册》、考勤表、发放生活费银行凭证、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和次月出勤计划表，向坐落地区人社局申请就业见习补贴。

2.就业见习基地申请就业见习留用奖励的，应在符合条件之日起60日内向坐落地区人社局提出申请，提交《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六、服务部门

各区人社局

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服务指南

一、申报条件

就业见习基地于见习终止日期（就业见习协议中乙方见习时间中的终止时间）前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二、补贴标准

拨付剩余期限生活费补贴（不拨付带教费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补贴）

三、服务流程

2023年12月31日前，就业见习基地持《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申请表》向所在区人社局提出申请。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服务指南

一、服务范围

本市普通高校（含民办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且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毕业学年全日制在校学生。

1.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

2.脱贫劳动力家庭的学生；

3.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

4.残疾学生；

5.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6.特困人员中的学生。

二、补贴标准

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3000元，每人限领一次。

三、政策期限

求职创业补贴原则上应于每年10月底前拨付到学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四、服务流程

符合条件的学生应于毕业学年开学后，持以下材料向所在院校提出求职创业补贴申请。

1.《天津市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人社会保障卡（需激活金融服务功能）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还需提交《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低保金发放情况证明；

脱贫劳动力家庭的学生还需提交《扶贫手册》及复印件；

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还需提交父母一方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贫困证明及户口本复印件；

残疾学生还需提交残疾证复印件；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还需提交享受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

本市户籍特困学生还需提供《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共同享受家庭成员中应包括申请人）或特困供养人员证明，外省市户籍特困学生需提供包含申请人姓名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各院校可结合实际制定补贴申请的具体要求。

五、服务部门

申请人所在院校

遴选服务型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服务指南

一、服务范围

参加遴选岗位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养老服务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物业企业等民生服务类企业；

2.职工总数20人以上，有适合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空缺岗位，对推荐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在1个月内安排上岗；

3.有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劳动法律法规，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补助标准

经遴选确定的企业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在按规定给予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基础上，再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遴选岗位补助，最长3年。

三、服务流程

1.区人社局根据当年需遴选岗位的总量，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确定企业、具体岗位及岗位数量；

2.区人社局确定需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向选定的企业推荐；

3.企业对推荐的就业困难人员，应在1个月内安排上岗，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招用推荐的就业困难人员；

4.企业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后，填写《遴选岗位补助申请表》，并提供工资发放凭证，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区人社局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将前3个月的遴选岗位补助拨付到企业。此后的遴选岗位补助按月与社保补贴一并拨付。政策享受期内人员未发生变化的，不再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四、服务部门

各区人社局

申请公益性岗位安置服务指南

一、岗位性质

公益性岗位由各区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非营利的公共服务机构开发，主要是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岗位。鼓励本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园林、排水、环卫、地铁、公交等公共民生保障服务领域的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开发公益性岗位。

二、服务范围

符合《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相关条件，经区人社部门认定，通过组织参加职业培训、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等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

三、安置原则

面向社会公开，实行就业困难人员和用工单位双向选择，确保公平、公正。各区根据年龄、身体状况、家庭等因素建立排序机制，优先安置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零就业家庭人员、单亲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重度残疾人。

四、扶持政策

用工单位招用公益性岗位人员可享受最长3年的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的起始时间以初次安置公益性岗位时间为准。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标准按照当年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和单位的缴费比例确定，其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按照单位实际缴费比例确定；医疗保险按照大病统筹缴费比例确定；工伤保险按照单位实际缴费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0.4%。

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标准按照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公益性岗位人员因病休、事假等原因，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标准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以支付的工资标准作为岗位补贴标准。

对首次安置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五、服务流程

1.关注信息。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统一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注明用工单位拟设立的岗位名称、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等内容。就业困难人员可在中天人力资源网（www.cnthr.com）查询或向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咨询相关信息。

2.提出申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愿从事公益性岗位的就业困难人员，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公益性岗位就业意向申请表》及岗位所需材料。

3.对接安置。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依据排序规则，依次向用工单位推荐就业困难人员。用工单位根据岗位需求和推荐情况，确定岗位拟招用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拟安置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用工单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上岗。

六、服务部门

各区人社局

失业保险金申领服务指南

一、服务对象

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

二、补贴标准

领取期限处于第一至第十二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1680元；领取期限处于第十三至第二十四个月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1640元。

三、所需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在线申报无需材料）

四、服务流程

失业人员可通过“天津人力社保”APP，或到居住地的区社保分中心、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镇）党群服务中心等经办部门办理申领手续，确认失业保险金领取资格和领取期限。失业保险金每月15日发放至失业人员社保卡中。

代缴医疗、生育保险费服务指南

一、服务对象

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

二、补贴标准

按当年社保最低缴费基数，费率8.5%为失业人员代缴医疗、生育保险费。

三、所需材料

不需本人申请。

四、服务流程

领取失业保险金次月起为失业人员代缴医疗、生育保险费。

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服务指南

一、服务对象

失业农民工

二、补贴标准

月发放标准为1008元

三、所需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

四、服务流程

本人到参保区社保分中心、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按照连续缴费时间计发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的次月将补助一次性发至失业农民工社保卡中。